

附件 1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依法对刑罚执行、民事、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四)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五)规划、实施全县范围内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2、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全面履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一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增强检察工作服务金堂发展的针对性；二是践行司法为民，推进法治金堂建设；三是坚持法治反腐，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81 名，实有在职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名，实际 65 人；事业编制 5 名，实际 3 人；工勤编制 2 名，实际 2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0.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80.0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6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44 万元。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0.0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621.48 万元减少 141.47 万元，下降 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及检察文化中心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减少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262.41 万元，占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8 万元，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8 万元，占 2%；
住房保障支出 58.44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预算数为 775.0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734.47 万元，增加 40.56 万元，增长 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2、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预算数为 277.7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90.07 万元，减少 212.34 万元，下降 4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及检察文化中心改造项目完成减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2040406—侦查监督预算数为62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等。

4、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预算数为147.65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等。

5、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97.0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88.94万元，增加8.12万元，增长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38.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为23.2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6.46万元，减少3.18万元，下降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8、2210201—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为58.4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64.57 万元，减少 6.13 万元，下降 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2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培训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 2018 年无出国计划，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7.5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我院核定车编18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8辆。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5万元。用于18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我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480.0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621.48 万元减少 141.47 万元，下降 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及检察文化中心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减少项目经费。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48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48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66.35 万元，占 92.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13.66 万元，占 7.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526.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培训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无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

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

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

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